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2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结论意见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爱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 109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发行人完成注册部分产品的有效期限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备案情况不一致，部分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中有效期限剩余均不满一年。2022 年 5 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产品说明书与注册内容不一致的违规事项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的椎体成形术器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的生产地点未被披露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2）私募基金股东存在清算风险及对股权结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上海国药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上海国药当前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3）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

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大额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8,300.00 万元和 14,196.54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名称、产品发行方、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资金流向或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利益相关主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注册证的有效期限；
-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有效期限续期后的注册证；
- 4、查阅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
-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延期完成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
- 7、查阅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等规定；
- 8、查阅了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注册证；
-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

- 10、就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法规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
- 12、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 13、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14、查阅了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15、取得了上海国药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定位等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17、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18、对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各方关于共同投资相关的协议；
- 1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
- 20、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 21、查阅了发行人自前次挂牌至今关于董监高人员变动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三会文件；
- 2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董监高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合规性。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1）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经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品有效期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有效期限披露不一致的部分产品注册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效期限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有效期限
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脉冲冲洗泵	苏械注准 20152140754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2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152040753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3	吸引器	苏械注准 20152141066	爱得科技	2030.06.01	2025.06.01
4	环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75	爱得科技	2029.11.07	2024.11.07
5	单臂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1	爱得科技	2029.11.07	2024.11.07
6	组合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2	爱得科技	2029.11.07	2024.11.07
7	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52140158	爱得科技	2029.08.11	2024.08.11
8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苏械注准 20152020280	爱得科技	2029.08.11	2024.08.11
9	医用电动钻	苏械注准	爱科	2030.07.20	2025.07.2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效期限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有效期限
	锯	20202040880	硕		
第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0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爱得科技	2029.12.11	2024.12.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产品的注册证书，上述产品均已完成注册证的续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

（2）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二）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于已到期和 6 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合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原证书有效期限	新证书有效期限
1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	国械注准 20153041076	2025.01.13	2030.01.13
2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2024.12.11	2029.12.11
3	组合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2	2024.11.07	2029.11.07
4	单臂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1	2024.11.07	2029.11.07
5	环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75	2024.11.07	2029.11.0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原证书有效期限	新证书有效期限
6	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52140158	2024.08.11	2029.08.11
7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苏械注准 20152020280	2024.08.11	2029.08.11
8	吸引器	苏械注准 20152141066	2025.06.01	2030.06.01
9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 20203130392	2025.04.16	2030.04.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到期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医疗”）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康辉医疗委托发行人进行椎体成形术器械的生产，发行人受托生产地址为其自身的生产场所，即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38 号）和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委托生产相关信息的通知（苏药监办审批（2024）63 号）》的规定：“涉及境内委托生产的注册申请或者延续注册申请，注册审批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地址栏中登载受托生产地址并注明‘（委托生产）’”

2023 年 12 月 4 日，康辉医疗根据上述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规定，对其椎体成形术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椎体成形术器械的注册证，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72040373，注册人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生产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产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变更后：生产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

区长江北路 11 号，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委托生产）”，其中“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系发行人受托生产的地址。

综上，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生产的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垫片（批号：21027189）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十七条，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 号），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对上述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进行修改校正，对尚未出厂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全面检查，召回了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全部产品，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同时，公司组织人员对公司其他产品的内附说明书开展专项检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苏药监规[2021]1 号）第五条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裁量另有规定的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

定罚款的倍数或者数额：（一）减轻处罚： $A \times 10\% < X < A$ ；（二）从轻处罚： $A \leq X < A + (B - A) \times 30\%$ ；（三）一般处罚： $A + (B - A) \times 30\% \leq X \leq B - (B - A) \times 30\%$ ；（四）从重处罚： $B - (B - A) \times 30\% < X \leq B$ 。

前款规定中的 X 是指拟罚款倍数（数额），A、B 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 ”

因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档，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从重处罚的情节。

另外，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 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 / ISO 9001: 201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17 / ISO 13485:2016）标准，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管理评审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及法规部负责人协同各部门贯彻落实质量手册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生产满足顾客需求和法规要求的安全、有效、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4SHAA2B0015）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4SHAA2B0145），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10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2.9条“合伙期限”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日历年度（包含一个日历年度）。

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根据前款约定延长（包含一个日历年度）后而仍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则经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缩短其合伙期限。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期限变更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合伙人于2023年10月19日的决议，合伙企业的期限已延长至2024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8日，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健壹健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基金延期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药基金于2016年2月4日成立，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17日。

二、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如国药基金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根据上述约定，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正积极协调，择日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将基金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相关事宜。

三、如国药基金最终未能延期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在爱得科技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暂不办理基金的清算手续，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委托他人管理）国药基金所持有的爱得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四、如在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国药基金确需清算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国药基金将自然延续至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票进行清算；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试点精神，推动国药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国药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

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包括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目的、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
1	鼎鸿医疗	2014.12.16	主要负责骨水泥产品的销售以及负压引流、创伤外固定产品的销售	业务经营主体
2	爱科硕	2016.05.10	主要负责电动工具和运动医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爱格硕	2018.01.04	为应对我国自 2018 年 3 月起逐步推行的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成立爱格硕专项开展两票制地区产品销售业务	
4	爱杰硕	2019.04.09	主要负责人工关节类产品的研发	
5	易科星	2024.05.14	主要负责关节产品的 3D 打印技术相关业务	
6	爱得健康	2020.06.15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地张家港市塘桥镇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要求，在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拟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7	爱得投资	2020.06.10	作为投资主体投资用于持有子公司股权，目前爱得投资持有爱得健康、安徽爱得、广州爱得、爱之壹 100%股权以及辽宁爱得 65%股权	投资主体
8	安徽爱得	2021.06.11	为应对集采政策，发行人安徽、辽宁、	销售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目的、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
9	广州爱得	2021.10.21	广州试点子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子公司负责发行人相应地区的销售业务，承担公司产品在负责地区的仓储、销售及下游客户开拓等职能	司
10	辽宁爱得	2022.11.04		
11	爱之壹	2023.01.16	为应对国家对于医疗器械逐步推行的集采政策，设立爱之壹，主要负责直销客户开拓，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的终端销售端

（2）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辽宁爱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2UYM662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903、904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得投资	650.00	65.00
2	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辽宁爱得的其他股东为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彰楷”），辽宁彰楷持有辽宁爱得 35%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彰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0LPG0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1012-711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彰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50.00
2	赵彪	90.00	30.00

3	路方舟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赵彪为发行人员工，张仁伟、路方舟为辽宁爱得员工，为充分发挥三人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充分调动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发行人与三人协商，由三人共同组建成立辽宁彰楷向辽宁爱得增资。

除三人作为发行人或辽宁爱得的员工并领取工资、张仁伟实际控制的企业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医甲”）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及销售产品交易外，辽宁彰楷及其三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辽宁医甲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②易科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JF4W63F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750.00	62.50
2	爱得投资	350.00	29.17
3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易科星的其他股东为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亿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G9E6R0C
住所	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52 年 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亿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超	450.00	45.00
2	纪志军	400.00	40.00
3	梁伟	100.00	10.00
4	李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维构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BATGH5P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天和花苑西苑 4 幢 B612
法定代表人	程鸿远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维构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鸿远	120.00	70.5882
2	吴剑	30.00	17.6471
3	王应静	20.00	11.7647
合计		170.00	100.0000

1) 与德亿纬和智维构造合同投资参股易科星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通过对各类制造技术开展广泛深入调研，认为粘合剂喷射金属 3D 打印技术（以下简称“（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满足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日益提升的个性化和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对（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化应用进行相关投资，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原材料手术工具的需求。

A、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是一家专注于（BJ）3D 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增材制造团队，

配备有德国标准实验室及其分析测试中心，并在 3D 打印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和一定应用基础。经考察与接触，为获取其相关（BJ）3D 打印的技术支持，形成对上游 3D 打印原材料的布局，加速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同时考虑到（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的转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为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德亿纬商定，决定采用德亿纬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新设主体进行合作。

B、此外，为了绑定公司该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在上述研发应用项目中的利益，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更好实现（BJ）3D 打印技术在手术工具等原材料中的技术衔接与应用转化，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商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上述人员通过智维构造参股新设主体。

C、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爱得投资与德亿纬、智维构造共同出资设立了易科星。易科星的主营业务为（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

2) 易科星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及投资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未来易科星定位于（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

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同时易科星也将为其他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在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对原材料提出更高定制化需求的背景下，易科星的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智维构造的股东程鸿远为发行人员工，吴剑为发行人子公司爱杰硕员工。此外，易科星设立后，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按照实际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易科星的股东德亿纬作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德亿纬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2 年，程鸿远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向程鸿远实际控制的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入职后，公司未再与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德亿纬采购了人工关节手术工具的关键零部件，采购金额为 5.23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德亿纬进行人工关节手术工具关键零部件样品试制以论证其技术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 关联关系	职务	学历	具体 工作职责
1	陆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大专	-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 关联关系	职务	学历	具体 工作职责
2	黄美玉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助理	高中	-
3	黄美华	黄美玉姐姐	生产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车间统计
4	黄美琴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高中	食堂服务
5	黄美香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食堂服务
6	朱利民	实际控制人女儿 陆馨彤的配偶	研发部工程师	硕士	产品研发

陆强和黄美玉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长助理职务；朱利民拥有硕士学位在发行人研发部任职从事研发工作，黄美华、黄美琴、黄美香均为退休返聘，黄美华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统计工作，黄美琴、黄美香主要在食堂从事餐饮及保洁服务工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3、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年11月16日，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等3名监事组成，挂牌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黄美玉任总监理，李逸飞任副总经理，陶红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前次挂牌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1）历届董事会及成员的变化情况

第一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1、2019年4月10日，因发行人增资，投资人毅达成果、器械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薛轶、石晟昊董事，董事会成员至7名。 2、2020年2月6日，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石晟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补选盛成担任公司董事。 3、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盛成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11月30日，选举于鑫担任公司董事，杨东涛、周玉琴、黄振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名。 4、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振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潘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薛轶、于鑫、杨东涛（独立董事）、周玉琴（独立董事）、潘红（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	1、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杨东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不再补选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修改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2、2023年12月，因毅达成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故其委派董事薛轶辞去董事职务；于鑫因其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潘红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事宜，同时，为优化

		公司治理结构，精简董事会组成，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8 名修改为 5 名，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组成，其中周玉琴为独立董事。
第四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黄振东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2）历届监事会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1、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高建峰辞去监事职务，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洋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3）历届管理层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黄美玉（总经理）、李逸飞（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黄美玉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李逸飞为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第二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
	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充实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华泉、王志强为副总经理。
第三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成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

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到期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符合相关办理条件，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并有效发挥作用，除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

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7、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5592826U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强
注册资本	8,859.2284 万元
实收资本	8,859.228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规定，以发起方式由爱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15号），同意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6日，爱得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得科技，证券代码：834286。

2017年1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19号），爱得科技自2017年12月7日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4年1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18号），同意爱得科技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2月7日，爱得科技股票正式在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得科技，证券代码：87440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13号），发行人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德邦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

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4SHAA2B0141），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59.2284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器械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器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93P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46I
执行事务合伙人	健壹健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器械基金的营业期限已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届满。

根据器械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合伙期限”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日历年度（包含一个日历年度）。

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根据前款约定延长（包含一个日历年度）后而仍需继续

延长合伙期限，则经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缩短其合伙期限。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期限变更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合伙人于2023年10月19日的决议，合伙企业的期限已延长至2024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8日，器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基金延期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药基金于2016年2月4日成立，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17日。

二、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2.9条的约定，如国药基金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根据上述约定，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正积极协调，择日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将基金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17日的相关事宜。

三、如国药基金最终未能延期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在爱得科技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暂不办理基金的清算手续，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委托他人管理）国药基金所持有的爱得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四、如在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国药基金确需清算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国药基金将自然延续至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票进行清算；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试点精神，推动国药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国药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器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器械基金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器械基金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器械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器械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因此，器械基金仍继续存续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陆强、黄美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5	长期有效

2、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鼎鸿医疗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3003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05.28
	广州爱得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5543 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04.15
	辽宁爱得	辽沈药监械经营备 20221829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06.24

3、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证书

（1）发行人新取得的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更新的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合计 1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43172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06
2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90294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	金属缆索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23101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4	胸骨接骨板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23102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5	微型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90242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6	脊柱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23099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7	脊柱双通道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23100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8	脊柱手术基础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43017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9	椎板固定板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23121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0	脊柱微创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00639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1	上肢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90240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2	下肢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90241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3	肋骨重建板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01093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4	足踝创伤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01094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5	足踝矫形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01095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6	椎间融合器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90071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7	伽玛重建交锁髓内钉安装器 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01195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2) 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更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合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至/备 案日期
1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 20203130392	爱得科 技	III 类	2030.04.16
2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爱得科 技	III 类	2030.07.27
3	股骨颈动力交叉钉系 统	国械注准 20243131913	爱得科 技	III 类	2029.09.24
4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缝 线	国械注准 20243132564	爱得科 技	III 类	2024.12.15
5	椎体成形支撑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042548	爱得科 技	III 类	2024.12.15
6	环式外固定支架	苏械注准 20242042029	爱得科 技	II类	2029.10.20

4、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5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权利 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爱得 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2679 号	一次性使用医用脉冲冲洗器/苏 械注准 20172140399	江苏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6.05.10
2	爱得 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3016 号	肋骨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784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江苏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5.11.08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193130135 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13130111 金属直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294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1		
3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3377号	肋骨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0135 肋骨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73131559 金属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0 交锁髓内钉/国械注准 20193130228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1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78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08
4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4651号	胸骨接骨板/国械注准 2023313020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5.10
5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3566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椎板固定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23131252 椎间融合器/国械注准 2018313054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27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及许可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3,286,687.6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724,073.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易科星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等	864.64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	4.00
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创伤类产品	0.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合计		868.9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2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薪酬合计	496.09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63.93	39.23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9	0.06
	合计	565.22	39.2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5.23
合同负债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58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 积（㎡）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爱得健康	高新区（塘桥镇）光明	12,616.87	工业	出让	2024.09.02-2054.09.01	无

序号	证书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 积（㎡）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他 项 权 利
	2069463 号		路西侧					

2、发行人新增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 1 项，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
广州爱得	广州维邦吉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7 号 406-410 室	406.29	21,533 元/月	2024.09.15- 2027.09.14

3、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专利 权人	取得 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适用激光粉末床 熔融成型的双相钛合 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375537.X	发明 专利	爱得 科技	原始 取得	2024.03.29- 2044.03.28
2	拇趾矫正植入物	ZL202410962868.3	发明 专利	爱得 科技	原始 取得	2024.7.18-2 044.7.17
3	一种克氏针夹头	ZL202010990577.7	发明 专利	爱科硕	原始 取得	2020.09.19- 2040.09.18
4	一种骨科医用电动摆 锯	ZL202011200201.8	发明 专利	爱科硕	原始 取得	2020.10.31- 2040.10.30
5	一种骨科医用电动骨 钻	ZL202011196048.6	发明 专利	爱科硕	原始 取得	2020.10.31- 2040.10.30
6	股骨柄假体及制作方 法	ZL202310382390.2	发明 专利	爱杰硕	原始 取得	2023.04.11- 2043.04.10
7	一种具有固定缝线的 带线锚钉安装装置	ZL202322445733.3	实用 新型	爱得 科技	原始 取得	2023.09.09- 2033.09.08
8	皮肤减张闭合器和皮 肤减张闭合器组件	ZL202322387571.2	实用 新型	爱得 科技	原始 取得	2023.09.04- 2033.09.03
9	带线锚钉	ZL202322813814.4	实用 新型	爱得 科技	原始 取得	2023.10.19- 2033.10.18
10	椎间融合器	ZL202322979114.2	实用 新型	爱得 科技	原始 取得	2023.11.03- 2033.11.02
11	防松动椎弓根钉	ZL202323145331.8	实用 新型	爱得 科技	原始 取得	2023.11.21- 2033.11.20
12	脊柱后路内固定棒及	ZL202323279257.9	实用	爱得	原始	2023.1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脊柱后路固定装置		新型	科技	取得	2033.11.30
13	一种刨削系统刀具弯折定型装置	ZL202322902913.X	实用新型	爱科硕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14	一种金属医用电动工具电池盒	ZL202323368404.X	实用新型	爱科硕	原始取得	2023.12.11-2033.12.10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允罗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融誉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杭州隆瀚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武汉赛洛麦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港宏医疗器械 （昆明）有限公 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南昌特阼普科技 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江苏常生科技有 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成都弘汇康商贸 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爱妍医疗器 械销售中心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Fusion Orthopedics USA,LLC	骨科耗材	185.56 万美 元	2022.06.22-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旭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设备	226.26 万元	2023.01.12-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骨水泥	目标采购金额 2,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凯利泰（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水泥	目标采购金额 2,8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目标采购金额 2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331.20 万元	2022.04.22-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00.15 万元	2022.03.16-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07.00 万元	2021.04.25-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工具	272.77 万元	2022.03.15-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6	常州永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工具	257.03 万元	2021.10.08-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79.31 万元	2021.09.24-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7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钛合金	285.83 万元	2021.10.28-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技术服务及技术授权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及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技术服务协议及技术授权协议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与经纬医疗器材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医疗”）签署了《人工关节技术授权转让合同》及《保密合同》，约定经纬医疗授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使用其已上市的髋关节假体（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183461639）、膝关节假体（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163460281）整套注册资料及相关产品图纸资料，用于发行人注册髋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相关产品的同品种比对，授权费用为50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经纬医疗签署了《人工关节注册服务合同》，由经纬医疗为发行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的髋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产品提供注册服务，就髋关节假体而言包括股骨柄、小球头、双动头、骨水泥髌臼、远端栓子、中置器；就膝关节假体而言包括股骨假体、胫骨垫片、胫骨盘、髌骨假体，注册服务费用为2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4、合作研发协议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1）2021年3月1日，发行人与江南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由江南大学为发行人“骨科医用缝合线编织技术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共计100万元。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江南大学与发行人共同所有。服务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与江南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由江南大学为发行人“高效、精准、舒适化负压封闭引流技术”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共计150万元。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江南大学，发行人有权使用。服务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5、独家经销商协议

（1）2019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鼎鸿医疗与Meta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商协议》，Meta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授权鼎鸿医疗为META骨水泥在

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经销商，代理期限为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产品注册证之日（2021年7月20日）起10年。

（2）202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爱得与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根据协议，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授权广州爱得销售其生产的骨科关节类假体及其有关产品。2024年，广州爱得与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续签《2024年经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96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18.55万元，主要为业务押金、业务往来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商品销项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爱科硕	15.00%	15.00%	20.00%	20.00%
鼎鸿医疗	20.00%	20.00%	25.00%	20.00%
爱格硕	20.00%	20.00%	20.00%	20.00%
爱杰硕	20.00%	20.00%	20.00%	20.00%
爱得投资	20.00%	20.00%	20.00%	20.00%
爱得健康	20.00%	20.00%	20.00%	20.00%
安徽爱得	20.00%	20.00%	20.00%	20.00%
广州爱得	20.00%	20.00%	20.00%	20.00%
辽宁爱得	20.00%	20.00%	20.00%	不适用
爱之壹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产品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发行人出口的椎体成型系统、内固定、外固定器、动力工具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六类商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七类商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十一类商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第十五类商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第十八类商品（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其中：椎体成型系统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负压引流系统类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骨科电动工具类部分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2、所得税

（1）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R2020320025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R202332002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爱科硕核发了编号为 GR2023320028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爱科硕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爱格硕、爱杰硕、爱得投资、爱得健康、安徽爱得、广州爱得、辽宁爱得、爱之壹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爱科硕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鼎鸿医疗 2021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68.4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2	发行	7.20	高质量发展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人		奖励	下达张家港市 2020 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8 号）
3	爱科硕	7.60	产业集群高质量扶持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11 号）
4	爱科硕	7.20	高质量发展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22]31 号）
5	爱科硕	9.4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6	鼎鸿医疗	5.36	医贸奖励	-
7	爱格硕	6.19	医贸奖励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¹。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查见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¹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包含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企业近 3 年内 20 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月7日期间，安徽爱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²。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2024年10月15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广州爱得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³，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税收欠缴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91320500785592826U001Q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24年10月20日到期。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公

²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10类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含报告查询期间退出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徽省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及仅为‘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³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仅应用于沈阳市企业申请上市事项中。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不视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做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本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示信息，发行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查见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79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379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8
二、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361
三、已缴纳社保人数	358
社保覆盖比例	99.17%
四、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58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9.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应缴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7人，3名员工自行缴纳，4名为新入职员工，待试用期满后缴纳公积金。报告期末，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发行人于下月统一为其缴纳；少数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为新入职员工，自愿在试用期满后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从而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补偿责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查见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查见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辽宁爱得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

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曹春香
曹春香

2024年12月27日